

汶上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汶上县司法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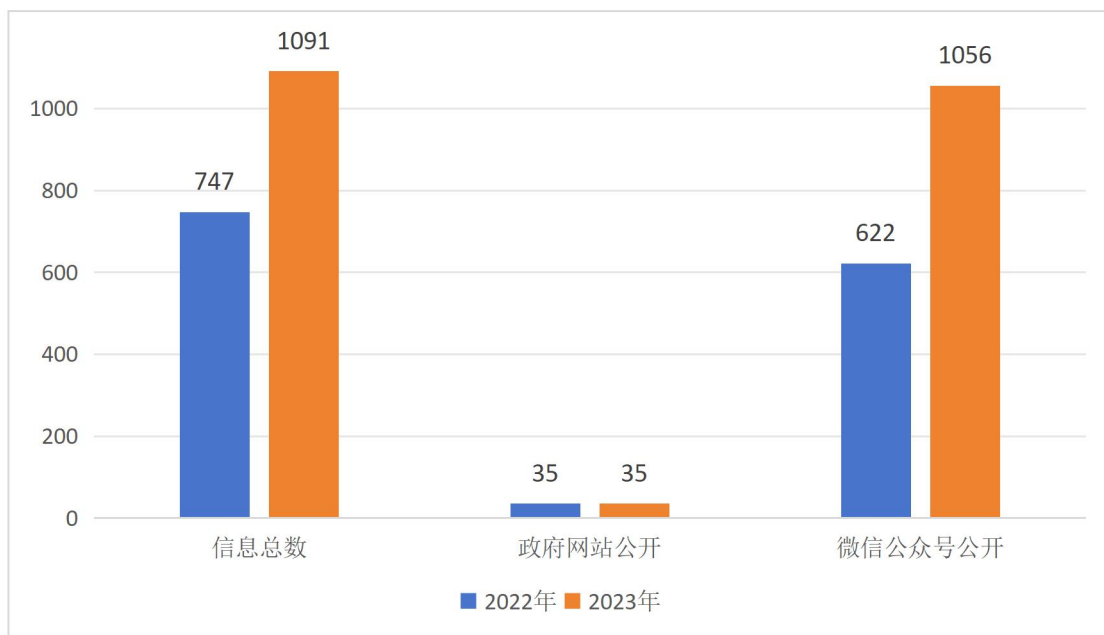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汶上”政府门户网站（具体网址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汶上县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汶上县中都街道明星路 2280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72886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汶上县司法局坚持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抓手，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及时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，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努力实现“透明政府”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县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全年主动公开信息1091条，同比增加46%。其中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5条，占总量的3.2%；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1056条，占96.8%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为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办理、答复、存档等工作环节，对申请内容复杂的依申请公开件，我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确保落实落细，办理回复完整正确。2023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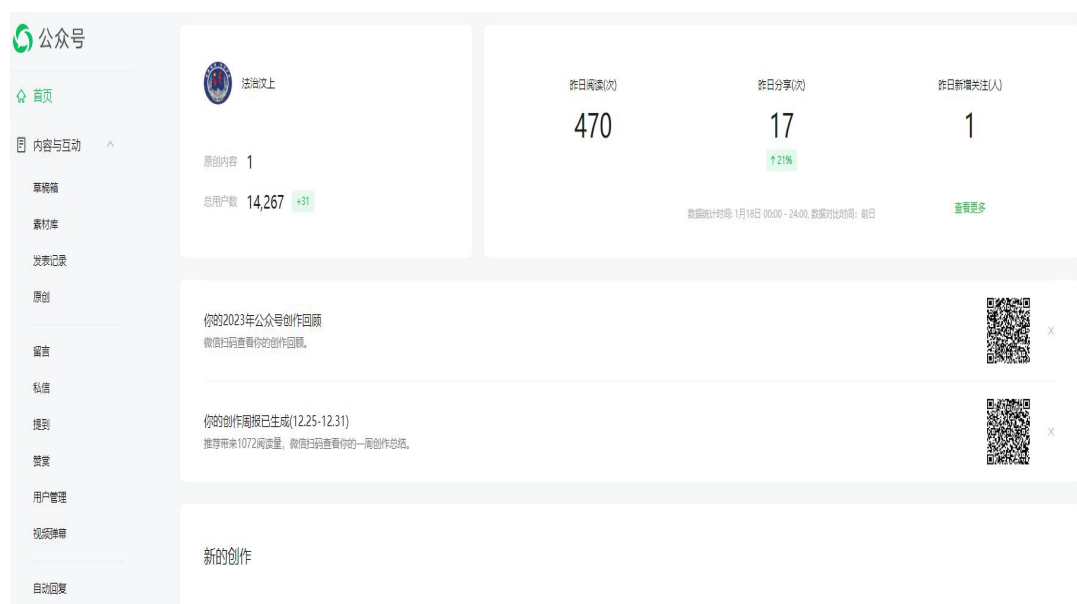
我局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，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，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，确保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安全，真正做到便民、利民。2023年，我局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。按照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目录，发布了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行政权力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政府信息。



二是持续推进新媒体建设。认清政务新媒体职责与作用，主动运用政务微信等主流、关注度高、影响力大的新媒体，充分发挥其传播快、覆盖广、社会渗透力强的优势，使得政府信息公开更加贴近群众，同时严格履行政务新媒体职责，遵守信息发布职责，及时更新内容，主要发布与职能相关信息，加大原创力度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继续扎实开展培训工作。通过观看录像、以会代训等形式，分批次、分层次，对全局干部和各部门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培训。二是强化制度保障。规范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流程，明确各处室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。三是完善考核机制。行政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、内部评议和社会评议相结合，建立健全了透明、廉洁、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评议机制，对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评议，评议结果与个人年度考核挂钩。2023年，未发

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

汶上县人民政府
www.wenshang.gov.cn

进入关怀模式 | 无障碍浏览 | 简 | 繁 | 智能机器人

[首页](#) [汶上概况](#) [政务动态](#) [政务公开](#) [在线服务](#) [政民互动](#) [数据开放](#) [专题专栏](#) [站点导航](#)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> 组织领导 > 部门领导小组

索引号:	11370830004335705P/2023-01394	组配分类:	部门领导小组
成文日期:	2023-06-01	发布机构:	县司法局
废止日期:		公开方式:	主动公开
有效性:			

汶上县司法局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06-01 18:51

浏览次数: 30

[分享](#)

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调整情况,经研究,决定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人员组成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其职责

(一)领导小组组成

组长:赵娟 县政协副主席、县司法局局长

副组长:李海滨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

张进莉 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

杨尊振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晁瑞莲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宋文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、政治处主任



汶上县人民政府
www.wenshang.gov.cn

进入关怀模式 | 无障碍浏览 | 简 | 繁 | 智能机器人

[首页](#) [汶上概况](#) [政务动态](#) [政务公开](#) [在线服务](#) [政民互动](#) [数据开放](#) [专题专栏](#) [站点导航](#)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> 政务公开培训 > 培训计划 > 部门培训计划

索引号:	11370830004335705P/2023-01434	组配分类:	部门培训计划
成文日期:	2023-04-13	发布机构:	县司法局
废止日期:		公开方式:	主动公开
有效性:			

汶上县司法局2023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

发布日期: 2023-06-02 14:47

浏览次数: 33

[分享](#)

为提升政务公开水平,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基本素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相关要求,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,制定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计划,其内容具体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,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,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,健全工作机制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公开内容、接受社会监督,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。

三、培训的内容和方式

1、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个别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，二是信息公开保障措施还不够完善，信息公开的保密、审核、检查等工作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。

2024年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一是进一步强化落实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务公开按照既定的工作有序进行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设，健全监督考核机制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进一步推进我

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汶上县司法局 2023 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2023 年，汶上县司法局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。根据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3 年汶上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汶政办字〔2023〕30 号）精神，制定我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落实责任分工。各科室将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，有效指导推进我局全年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2023 年，汶上县司法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0 件。其中：县人大代表建议 0 件；县政协委员提案 0 件；2023 年本单位未承办省级、市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创建汶情法理法治微剧场栏目，拍摄法治微短剧进行普法宣传；拍摄“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”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短视频并上传学习强国济宁站，以视频形式解读法律法规出台的相关背景、依据、目的、举措等。